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邱誠武先生, JP 鄭美施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溫文隆先生, JP 陳志恩先生	署理路政署署長 署理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林慶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沙中線／觀塘延線)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俞宗怡女士, GBS, JP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張渭忠先生 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2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6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0年6月17日會議上討論和建議的唯一一個項目，是關

於把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有關文職職系。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出席今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她或會獲邀就委員對這個項目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2. 潘佩璆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不支持政府當局調低相關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入職薪酬的建議。他極之關注公營及私營機構薪酬近年同告大幅下降。政府當局調低學位及相連職系入職薪酬的建議會為私營機構的僱主立下壞榜樣，使他們跟隨當局調低大學畢業生的入職薪酬。

3. 王國興議員表示，工聯會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另一個原因是該建議會導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惡化，而這個問題經已影響到公務員士氣。政府當局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樹立好榜樣供其他僱主效法。就此方面，他希望政府當局可重新考慮這項建議，如可能的話，予以撤回。

4. 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以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和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的建議為依據。入職薪酬調查每3年進行一次，以確定公務員體系內不同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與私營機構學歷要求相若職位的入職薪酬是否大致相若。入職薪酬調查得出結果後，薪常會將會全面考慮一籃子因素，然後才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按照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為資歷組別9(即學位及相連職系)的文職職系額外增加5個薪點。根據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資歷組別9的基準薪酬較市場入職薪酬高出3,376元。薪常會經考慮包括員工士氣的多項因素後，建議把資歷組別9的基準薪酬調低兩個薪點，由總薪級第16點調低至總薪級第14點。以金額計，即調低約2,000元。現行機制也許未臻完善，但有需要參照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調整公務員入職

薪酬。否則，這會給予市民一個印象，認為不論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為何，公務員入職薪酬也只許升不許跌。

7. 王國興議員表示，2009年的調查結果不一定適用於2010年急速變化的經濟狀況，年內通脹飆升，並有多個行業加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職薪酬調查每3年進行一次，另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將於2012年進行，以找出政府及私營機構入職薪酬水平的差距(如有的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常會在建議薪酬調整時，不會一成不變地把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用作唯一的薪酬調整基礎。她亦指出這個調查參考了市場入職薪酬上四分位值(即薪酬較佳的私營機構職位)，以作比較。

8.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該項建議旨在削減進入基層職級的年青人的利益。他認為建議亦會引起年青人的強烈反響、擴大貧富差距，並使非學位畢業生的薪酬水平出現"螺旋向下效應"。為免帶出政府不重視年青人利益的錯誤訊息，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暫時擱置擬議的薪酬調整，並進行檢討。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資歷組別9的基準薪酬與市場入職薪酬水平出現超逾3,300元的龐大差距，有需要就學位及相連職系作出擬議的薪酬調整。這項調整會讓市民看到現行機制可以上調及下調薪酬，既公平且具公信力。她補充，政府曾根據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把學位及相連職系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增加5個薪點。明顯地，此舉沒有引致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即時作出變動，因為政府的行動是以市場上已發生的情況為依據。她強調薪常會在提出建議時從全面的角度出發，並已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她提到，雖然2009年入職薪酬調查顯示資歷組別10(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現有基準較市場水平高出572元，但薪常會建議無需更改有關職系的入職薪酬。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相信政府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

整作出決定時，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只可作參考，因為薪酬調整基本上是一項政治決定。他對政府當局以薪酬檢討作為手段，彰顯以行政主導的強勢管治表示失望。隨着大學畢業生入職薪酬水平下調，私營機構定必隨之削減畢業生的薪酬，而這可被視為官商勾結的另一個例子。他促請政府當局充分正視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社會階層缺乏向上流動性及生活水平普遍下降所引致的社會問題。當局繼而應制訂有效的策略，加強社會的穩定性及凝聚力。由於減薪建議節省的公帑只是象徵性質，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目前的經濟狀況，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調整入職薪酬是政府當局展示強政勵治的手段。她指出當局確實曾於2000年入職薪酬調查後調低入職薪酬。她強調薪常會不會機械式地詮釋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而有關職系的頂薪點將維持不變。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黨會支持薪酬調整建議，因為該項建議是以既定機制為依據。然而，她強烈認為現有機制須予檢討。鑑於公務員的獨特性，以及有需要在公務員體系維持高度專業性、延續性、忠誠度和承擔力，她相信公務員體系的薪酬架構不應過於受市場主導，亦不應頻頻調整。

13. 雖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理解到公務員的獨特性及維持其穩定的重要性，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因此，公務員薪酬應與市場上現時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方法改善現行薪酬檢討機制，以提高社會的接受程度。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察悉薪酬檢討機制是於2000年經濟低迷及政府預算出現赤字時設立。隨着2010年經濟復蘇及赤字預算的消除，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任何原因要按照一個備受爭議的機制建議調低薪酬水平。這會給予市民一個印象，認為政府當局與資本家聯手，壓低無議價能力的新入職人員的薪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現行的薪酬檢討機制可以

向上或向下調整薪酬，並得到實際行動證明。事實上，當局曾於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後加薪。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 "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按照行之有效的機制檢討公務員薪酬。他詢問在這項建議下，相關職系的頂薪點會否有任何改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受影響職系的頂薪點不會改變。

1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28位委員贊成建議，15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淑莊議員
(28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15位委員)	

棄權：
梁美芬議員
(1位委員)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3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6月9日所提出的建議

17. 主席把FCR(2010-11)30(關於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PWSC(2010-11)11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PWSC(2010-11)11 58TR — 沙田至中環線 — 鐵路建造工程 —— 保護工程

18. 主席表示，PWSC(2010-11)11尋求把58TR號工程計劃有關沙中線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260萬元，以及把58TR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建造費用及施工時間表

19.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擬議的沙中線保護工程早日施工，但他對政府當局沒有把銅鑼灣避風塘的保護工程納入這項建議表示失望，而建造費用可能會因而大幅上升。他極之關注到建造沙中線的費用已因工程延誤多時及更改設計而由381億元急升至600億元。就此，他從政府當局文件(PWSC(2010-11)5)第4段察悉，單是為利便建造沙中線而在有關地區進行的大規模交通改道便將耗用約70億元公帑。他要求政府當局於財務委員會審議這項工程計劃前提供詳細資料，包括計劃中的交通改道和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最新改動所引致的其他撥款承擔額，好讓委員能更有效監察政府當局在沙中線的開支及進度。為控制整體的工程計劃費

用，他重申事不宜遲，政府當局應馬上推展沙中線工程計劃。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在已建設區建造地下鐵路費用高昂。關於建造費用增加方面，政府當局在廣泛諮詢公眾後，已把各持份者的建議及訴求納入工程計劃，包括興建顯徑站、改善慈雲山區行人連接系統及遷置國際郵件中心等。這些變動致使沙中線的建造費用升至超逾600億元。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到的70億元交通改道措施，他澄清該筆金額事實上涵蓋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述範圍廣泛的工程。他強調現時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只是粗略的數字，當局就詳細設計進一步諮詢社區後，可能會作出調整。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致力盡快開展沙中線工程計劃，並會不時就沙中線的最新改動及工程進度提交報告，供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參考。

21.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近年的工務工程建造費用急升，例如啟德發展計劃的供冷系統。他質疑政府當局對沙中線工程計劃預算費的準確性是否很有信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期間工務工程的投標價及其他相關指數，預測沙中線工程計劃費用可能超逾600億元。根據最新的投標價及相關指數的變動所作的預測將會更準確。李永達議員警告自2009年9月起，工務工程的建造費用已飆升至不合理的高位。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工程計劃預算費時參考最新的指數及投標價。

22.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在沙中線沿線擁有若干物業，並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然而，她關注到工程計劃費用上升，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預算費用準確和合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建議將近提交財委會審議時，根據最新的投標價及相關指數的變動訂定預算費用。他補充，興建沙中線的費用會由政府全數支付，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將於整段施工期間實施嚴謹的機制，確保承建商不會濫用公帑。當局亦會定期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23. 李慧琼議員指出，有關地區的居民促請當局早日建成沙中線。鑑於政府當局未能按照原定的時間表於2010年初就工程計劃刊憲，她詢問沙中線計劃中的完工日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於2011年就沙中線刊憲，以及盡量於最接近2015年的日期建成該鐵路。

24. 張學明議員對沙中線延遲刊憲，深表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回應受影響居民就建造沙中線提出的多項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現正非常努力地制訂可行的措施，處理居民對沙中線設計的關注，例如位於大磡村舊址的車廠上蓋及發展工程、行人接駁系統、工地位置及通風井等。政府當局會平衡各方的利益，並將於數月內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經修訂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制訂可行的措施處理社會上的關注，以確保沙中線工程計劃順利施工。

25. 梁美芬議員提到 PWSCI(2010-11)5 第10段，她關注到沙中線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並警告在土瓜灣區運作的水泥廠引起當地居民很大的關注。她詢問，由於收到關於環評的投訴，九龍城區議會會否支持有關的環境措施。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處理對於環境問題的關注。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梁議員所指的環評是有關於銅鑼灣避風塘的臨時填海工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確保會就沙中線下個別的工程計劃進行環評。當局會不時視察沙中線沿線的不同地點(包括混凝土配料廠)以監察實地情況。根據他的觀察，混凝土配料廠的情況可以接受。

27. 關於工程計劃的竣工時間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居民討論，以處理環境問題，而對沙中線能否於2015年竣工則並不樂觀。至於有關注指港鐵公司可能因沙中線工程計劃的預期乘客量低而不予優先處理，港鐵公司的蘇雯潔女士表示，沙中線對香港鐵路系統的未來發展有重大策略價值，港鐵公司期望沙中線能夠早日竣工。

港鐵公司的服務和設施

28.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沙中線保護工程尋求撥款的建議。他認為港鐵公司為回饋委員的支持，應改善其設施及服務，例如裝設月台幕門，以及如有需要，在所有車站(包括沙中線的車站)裝設伸縮月台踏板。政府當局亦應加強監察港鐵公司的營運。

2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沙中線全線車站均會裝設月台幕門。港鐵公司的蘇雯潔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將於2012年內完成在8個車站裝設月台幕門。至於東鐵線車站的伸縮月台踏板，港鐵公司正檢討近期就踏板及其與月台幕門的配合所進行評估的結果。應王議員的要求，蘇女士將研究是否可能於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30. 葉偉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伸縮月台踏板是否有任何複雜的技術問題需先行解決，才可以於東鐵線車站裝設月台幕門。若東鐵線沿線車站的彎位構成技術障礙，他期望港鐵公司在其他地點進行改善工程，例如馬鞍山線沿線的車站。他警告進一步拖延這些改善工程會令造價上升。

31. 港鐵公司的蘇雯潔女士解釋，鑑於若干東鐵線車站有彎位，裝設月台幕門及伸縮月台踏板兩者有着密切關係。為免影響乘客安全與服務質素，以及需要配合整體訊號系統，港鐵公司在不同車站進行裝設前，須進行詳細的評估。港鐵公司稍後會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與其他基建工程計劃及工地交通安排的協調

32. 鑑於有不少基建工程計劃(例如啟德發展計劃)會在九龍城區推行，陳淑莊議員詢問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之間會否有高層次的協調，使不同工程計劃得以順利施工和利便工地的交通流動。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類似其他鐵路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會有高層次的協調以作出合

適的工地安排，包括更改巴士服務的路線及改道措施，俾能盡量減輕沙中線工程及其他基建工程所帶來的滋擾。

其他意見

34.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理順工作的優先次序，藉此加快建造沙中線。他批評政府當局補充文件(PWSC(2010-11)5)第4段並無清楚解釋修訂原有計劃如何引致的70億元額外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把主要的工程項目拆細，好讓更多承建商受惠於沙中線的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備悉何議員的關注。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項目3 —— FCR(2010-11)31

201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6.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曾就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薪酬調整未能追上通脹，並可能會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委員亦關注到私營機構僱主會跟隨當局調整員工薪酬。

37.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是不情願地支持政府當局的薪酬調整建議。鑑於通脹率高達2.5%，他關注到0.56%至1.60%的擬議加薪幅度不能幫助公務員應付進口食品與日常必需品上漲的開支，尤其是中低職級的公務員。他批評當局的薪酬調整機制是以滯後於實際市場情況的數據為依據，而政府當局決定對公務員作出輕微的薪酬調整只會鼓勵私營機構僱主跟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可行的方法，收窄薪酬調整及通脹率的差距，以提高公務員士氣。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會考慮6項因素，包括生活費用的變動。她請委員注意，有違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應在2009-2010年度更改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雖然公務員於2010-2011年度獲加薪0.56%至1.60%，但尚未達到所屬薪級表頂薪點的公務員如果有令人滿意的表現，除每年獲得加薪外，亦可享有按年遞加的增薪點。

39. 李卓人議員批評，雖然經濟持續改善和通脹上升，但政府當局早前建議調低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入職薪酬，而現時建議的薪酬調整又無計及通脹對公務員生活質素的影響。他對政府當局與商界聯手壓低僱員的薪酬水平感到失望。他詢問有多少名公務員已達其職級的頂薪點，因為他們的薪點不會按年遞增，所受的影響最大。即使是薪點按年遞增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可能仍不足以應付通脹對他們生活水平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薪酬調整幅度與通脹掛鈎。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李議員指政府當局與商界聯手壓低僱員薪酬水平，以及公務員薪酬調整對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有很大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高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的公務員於2010年1月1日開始落實減薪5.38%，部分依據來自私營機構在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1日期間的薪酬趨勢變動。2010年薪酬趨勢調查顯示市場薪酬於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1日的12個月有所上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波幅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過去18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是每次也完全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調整公務員薪酬。舉例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於2009-2010年度凍結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如果完全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行事，有關的公務員便需要減薪。至於按年增薪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增薪額普遍介乎有關公務員月薪的3%至6%。現時，約75%的公務員處於其職級的頂薪點，而這個百分比將於

未來5至10年下降，因屆時將有大批公務員從公務員體系退休。她強調為公平起見，有需要在計算薪酬趨勢淨指標時減去增薪額開支。

資助機構的薪酬調整

41. 張國柱議員表示，由於一筆過撥款政策的關係，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未必獲得任何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有效的措施，確保資助機構僱員可得到與公務員相同的薪酬升幅。他指出約有10%的資助機構沒有跟隨公務員加薪。鑑於薪酬差距會對員工士氣和服務質素產生不良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這個問題。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助學校教職員及相關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因此有關調整會相應地適用於他們的薪酬上。作為一般的準則，政府當局不會參與釐定在其他資助機構工作的員工的薪酬或薪酬調整。儘管如此，根據既定做法，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後，政府當局會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去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素的資助機構。政府當局將透過相關管制人員提醒資助機構，這些額外的資助旨在用於員工的薪酬調整。她理解到若資助機構被發現未有調整員工薪酬，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或會跟進有關事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一筆過撥款的精神是鼓勵靈活運用資源，政府當局只能“鼓勵”資助機構考慮到公務員加薪。政府當局不宜干預資助機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

43. 主席表示，會議將於下午5時30分結束，並會在其後於下午5時35分開始的會議繼續討論這個項目及餘下的項目。

44.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0月12日